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200.52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28.3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1.7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4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7.17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1.5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53.9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2024 年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谭旭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9 年 12 月 30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并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负责人，2021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越，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 2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2024 年 10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凌辉，注册会计师。2006 年 4 月 27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8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处理处罚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日期	类型		
1	谭旭明	2022 年 9 月 29 日	行政处罚	广西证监局	原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签署天夏智慧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被处以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	谭旭明	2023 年 2 月 7 日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原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期间签署天夏智慧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审计工作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